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信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信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所載「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遂於113年10月27日下午5時2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信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政府機關一再宣導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騎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全民都應戒絕飲酒後騎車劣行，被告竟置上揭政府宣導為罔聞，仍第三度飲酒後騎車上路，並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所為於法有違，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生悔意，所幸未肇事造成他

01 人傷亡或財物損害，兼衡被告過去已有2次公共危險、傷害  
02 致死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3 稽(見本院卷第11-15頁)，素行不良，暨其高中肄業之智識  
04 程度，職業為工及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詳警詢筆錄內受詢  
05 問人基本資料欄內教育程度欄、職業欄及家庭經濟狀況欄等  
06 之記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957號偵  
07 查卷宗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10 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1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湯有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18 書記官 陳綉燕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3957號

29 被 告 蔡信忠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蔡信忠前於民國9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又於105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於105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27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在南投縣名間鄉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6瓶及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1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信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警員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